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  
立法會CB(3) 740/20-2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LW/2 (20-21)

電 話 : 3919 3328

日 期 : 2021年7月5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 2021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 就《2021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

根據今天較早時隨立法會CB(3) 739/20-21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主席裁決，若上述條例草案在上述會議獲二讀，下列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：

修正案動議人 (按接獲修正案的先後次序排列)	獲准提出的修正案數目	附錄
鍾國斌議員	6	1
黃國健議員	3	2
郭偉強議員	3	3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，附上擬議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俊威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21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鍾國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詳題	刪去“2022 年起至 2030”而代以“2024 年起至 2032”。
1(2)	刪去“2022”而代以“2024”。
1(3)	刪去“2024”而代以“2026”。
1(4)	刪去“2026”而代以“2028”。
1(5)	刪去“2028”而代以“2030”。
1(6)	刪去“2030”而代以“2032”。

## 《2021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詳題	刪去“由2022年起至2030年，”。
1	<p>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—</p> <p><b>“1. 簡稱及生效日期</b></p> <p>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1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。</p> <p>(2) 除第(3)及(4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實施。</p> <p>(3) 第3(4)及(5)條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。</p> <p>(4) 第3(6)及(7)條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。”。</p>
3	<p>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—</p> <p><b>“3. 修訂第39條(假日的給予)</b></p> <p>(1) 第39(1)(j)條 —— 廢除 “及”。</p> <p>(2) 第39(1)(k)條 ——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。</p> <p>(3) 在第39(1)(k)條之後 —— 加入 “(1)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。”。</p> <p>(4) 第39(1)(l)條 ——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。</p>

- (5) 在第39(1)(l)條之後 ——  
加入  
“(m) 佛誕，即農曆四月八日；  
(n) 復活節星期一。”。
- (6) 第39(1)(n)條 ——  
廢除句號  
代以分號。
- (7) 在第39(1)(n)條之後 ——  
加入  
“(o) 耶穌受難節；  
(p) 耶穌受難節翌日。”。

## 《2021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郭偉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詳題	刪去“由2022年起至2030年，”。
1	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— “ <b>1. 簡稱及生效日期</b>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1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。 (2) 除第(3)至(6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。 (3) 第3(4)及(5)條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。 (4) 第3(6)及(7)條自2024年1月1日起實施。 (5) 第3(8)及(9)條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。 (6) 第3(10)及(11)條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。”。

# 《2021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### 由郭偉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#### 條次

#### 建議修正案

1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—

**“1. 簡稱及生效日期**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1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。
- (2) 除第(3)至(6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(3) 第3(4)及(5)條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(4) 第3(6)及(7)條自202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(5) 第3(8)及(9)條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(6) 第3(10)及(11)條自2030年1月1日起實施。”。